

考選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選專一字第11033005431號

主旨：舉辦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。

依據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考試等別：高等考試。

二、考試日期：

(一)第一試筆試：110年8月7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第二試筆試：110年10月16日（星期六）至10月17日（星期日）。

三、考試地點：

(一)第一試筆試：設臺北、臺中、高雄3考區。

(二)第二試筆試：設臺北、高雄2考區。

四、報名有關規定：

(一)本考試第一試及選試科目以外之第二試分別與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及第二試同時舉行，應試科目相同者，均採同一試題。因本2項考試應考資格規定不同，且第一試錄取標準係依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分別計算，爰應考人於第一試報名時，須依應考資格規定及意願擇定報考「司法官」、「律師」或「司法官及律師」類科，以及應試考區。第二試報名則須經第一試報名之考試類科錄取，再擇定報考「司法官」、「律師（選試科目）」或「司法官及律師（選試科目）」類科，以及應試考區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

1、第一試：自110年5月4日（星期二）起至5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。

2、第二試：自110年9月10日（星期五）起至9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。

(三)第一試報名收件截止日期：110年5月14日前（郵戳為憑），以掛號郵寄報名表件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第一試報名郵寄地點：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

- 1、本考試第一試一律採網路報名，應考人請登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（register.moex.gov.tw），登錄報名資料前，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。
- 2、報名第一試之應考人進入前項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後，務必下載列印報名書表，連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於110年5月14日前（郵戳為憑）以掛號郵寄至前開地點，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。
- 3、第二試報名規定，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「應考人專區/考試資訊/考試期日計畫表/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（第二試）/考試舉行相關事宜」網頁查詢。

(六)申請本考試第一試免試之應考人，未能於報名2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，本次考試將不予律師考試第一試免試。另前已申請並准予律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或第一試考試免試者，請逕於110年9月10日至9月16日上網報名本考試第二試，無須再次提出申請。

五、110年應屆畢業應考人得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，經審查准予附條件應考者，其畢業（學位）證書影本延長繳驗期限至110年8月13日前（含當日，郵戳為憑或傳真到部；畢業證書註記日期應在考試舉行前一日，即110年8月6日之前）。逾期未繳驗或繳驗之證明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，依規定不具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，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，不另行通知。

六、本考試第二試選試科目（「智慧財產法」、「勞動社會法」、「財稅法」、「海商法與海洋法」），請應考人任選1科應試。另應試科目除國文外，均附發法律條文，於考試時以單科本方式提供應考人使用。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。各應試法律科目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本考試第二試舉行2個月前經公布生效者為準。

七、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，相關維護措施均依「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」辦理。

八、本考試之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、試題題型、成績計算、及格方式與其他有關事項，均詳載於本考試應考須知。

部長 許舒翔